

5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5号)、《中共云南省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和《中共云南省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指导意见》(云高工学〔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适用于本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学院按规定申报职称。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坚持服务学校发展,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破除“五唯”,规范设置评审条件,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成立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

组（以下称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按学院章程履行“三重一大”报批、核准、备案程序；负责审批年度工作方案等学院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材料，审批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评审监督委员会、面试答辩专家组、学科评议组、组建评委会等，并组织实施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在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及聘任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和聘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审查、复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受理、协调、解答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的咨询、申诉，办理职称等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务，保证各项工作按时有序开展。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分管人事工作的副职院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行政秘书组成。

第六条 按规定组建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称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按年度组建，人数为 13 人。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 2 人、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 2 人及教师

代表 8 人组成。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评审前评审方案和评审后评审结果备案、评审后评审结果复核等。

第七条 成立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由二级学院（部、中心）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负责本二级学院（部、中心）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二级学院（部、中心）的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如遇需回避的情况，重新确定组长和副组长）。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的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具有相应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级。

第八条 学院各级评委会按照国家及我省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下，按程序和条件推荐产生评委，按年度组建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正高级评委会、副高级评委会、中级评委会和初级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相应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含同级转评系列）。

（一）评委会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和职称评审权下放的有关规定，召开评审会议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建和管理学院各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院级领导一般不参加评审委员会，但分管专业技术工作的院级领导可参加 1 至 2 人。对评委人选较少、开展评审工作有难度的专业，可聘请其他高校同行专家，作为我院评委会的评委，参加评审工作。

（二）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三）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各层级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规定人数：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中级评委会评委专家不少于 19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初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1.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

2.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3.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4.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第九条 组建面试答辩专家组，负责组织评审正高级（教授）、副高级（副教授）的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具有高级职称转系列申报评审者不需要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专家组根据年度申

报情况、职称系列及级别、专业领域及涵盖学科组建，各面试答辩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现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

第十条 正高级评委会、高级评委会需组建若干相关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组建或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共设置4个学科评议组，分别是正高级文科教学评议组、正高级理科教学评议组、副高级文科教学评议组、副高级理科教学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由不少于3名评委会成员组成，设组长1人。相关各学科评议组成人员均由各级评委会评委担任。对通过资格审查和业绩审核的申报评审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含同级转评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向正高级评委会、副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性质和职责，依据且不低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标准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

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云高工学〔2017〕20号），科学设置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详见《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西职院发〔2022〕8号）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西职院发〔2022〕9号）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章 申报推荐

第十二条 学院印发年度评审方案，根据空岗数额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拟竞聘的岗位和条件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根据人社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按比例适当倾斜并单列职数，依据正高级、副高级岗位数额，分别核算思政教师应占用的正高级、副高级岗位数额并予以公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正高级岗位职数为： $\text{学院正高级岗位职数（学院按核准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总数} \times \text{正高级岗位比例 } 6\% \text{）} \div \text{学院实际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text{核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制总数} \times \text{倾斜比例系数 } 120\%$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副高（七级）岗位职数为： $\text{学院副高级岗位职数（学院按核准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总数} \times \text{副高级岗位比例 } 33\% \text{）} \div \text{学院实际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核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制总数×倾斜比例系数 120%×副高七级占比 30%；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级和初级岗位职数不限。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根据人社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按比例适当倾斜并单列职数，依据正高级、副高级岗位数额，分别核算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应占用的正高级、副高级岗位数额并予以公布。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正高级岗位职数为：学院正高级岗位职数（学院按核准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总数×正高级岗位比例 6%）÷学院实际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核准的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编制总数×倾斜比例系数 120%；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副高（七级）岗位职数为：学院副高级岗位职数（学院按核准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总数×副高级岗位比例 33%）÷学院实际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核准的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编制总数×倾斜比例系数 120%×副高七级占比 30%；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中级和初级岗位职数不限。

第十三条 申报人根据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及公布的评审数额，对照规定的标准条件，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并提供能反映本人政治表现、品德修养、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及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推荐。

第十四条 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程序：

（一）资格初审。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考核推荐

组按照评审条件、评审方案，对申报人填写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及提供的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进行初审。

（二）考核推荐。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完成初审后，召开考核推荐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将同意票数超过考核推荐组人数 2/3 的申报人学历学位、资历、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在二级学院（部、中心）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形成基层审核推荐报告，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申报破格人员除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外，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别报所在部门、教务处、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云教人字〔92〕043号）文件精神，组织申报评审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年 5 月提交主要论著、论文、教材、讲义等外审鉴定材料进行代表性成果鉴定，6 月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送校外 2 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参考条件。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程序：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会前审核工作，组织部、纪检科、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人事科、教务科、学生科、科研科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对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一）人事科负责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人的履职考核结果、学历、累计专业技术年限、外派挂职（支教、

扶贫下乡、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等情况进行认定。

(二)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奖励及撰写学院行政文稿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三) 科研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学术论文、专利、科研项目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四) 科研科会同教务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主编、参编教材(教参、译著)、专著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五) 教务科会同人事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进修(培训、顶岗等)、双师型资格、教学工作(含创新行动等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量、教育教学竞赛及活动奖励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六) 教务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教学事故及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情况进行认定。

(七) 学生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班主任、辅导员和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八) 组织部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撰写党委文稿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九) 纪检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受到问责和通报批评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审核并同意推荐的,将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评委会办公室

形成《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xxxx 年度职称评审资格审查报告》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xxxx 年度职称评审公示情况报告》提交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xxxx 年度拟提交初级、中级、高级（正高、副高）评委会评审人员名册》。

第十八条 面试答辩

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需在正式评审前参加面试答辩，每人答辩时间 50 分钟。评价要素为参评人员的代表作品和本专业工作两个方面。答辩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次，面试答辩工作由面试答辩专家组完成，答辩组只有推荐权和建议权，答辩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由答辩组组长交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院各级评委会根据现行评审权限和评审方式，自主进行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一）开展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前应由学院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各级评委对各系列职称评审的评审标准、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进行学习培训。

（二）学院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根据申报人（含同级转

评)的基层单位推荐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申报材料等进行充分评议,申报人的材料必须有3名及以上评委专家审阅。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要求组建文科类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学科评议组和理科类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学科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评审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和同级转系列职称的申报人进行分组评议推荐。评议组对申报者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再通过投票推荐的方式,向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正高级、副高级评审委员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四)各级评委会经过评议,对申报人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需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方为通过(同意票数产生小数点的均应进位)。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五)同级转评系列评审指标不限,不占用当年岗位评审计划使用指标。

(六)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

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在学院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各级职称评审会议材料提交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评审结果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方同意进入公示环节。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在学院各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完成后，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学院职改办在5个工作日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经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印发评审通过人员职称资格通知文件，制作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学院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评委会评审工作在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

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纪检科全程监督下按规定按程序开展各级评委会组织评审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未按评审程序、评审条件进行推荐，各级评审委员会有权不受理所推荐申报人员材料。

第二十八条 职称评审工作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评审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申报评审时，必须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违反评审纪律的相关人员，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向评委说情、影响评审工作的申报人员和其他人员，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及已评审通过的资格，所有违纪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作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照国家、我省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按照国家及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委会的核准备案部门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相关职

业领域对从业人员品德方面有具体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履现职期间,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按照学院相应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执行。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申诉追究

职称评审违纪问题、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向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科投诉。学院将有针对性进行专项审查核实,对违反评审纪律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履现职期间须具有累计或连续两年在本校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一年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十三条 履现职期间,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第三十四条 辅导员课时量包括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创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和安全教育、党政宣讲、党课、团课、班会课、辅导课等,以及开展与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相关的讲座、教育实践,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工作中无重大责任事故,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入职称评定总课时。

第三十五条 从其他单位调入、特殊人才引进、因体制改革调入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原单位工作

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有效工作经历可视为履职年限。

第三十六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同级转评系列评审指标不限，不占用当年岗位评审计划使用指标。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别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已申请过变更系列的人员，在岗位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请变更系列。

第三十七条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三个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学院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依据《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1〕28号）、《云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人专〔2003〕11号）、《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云人社规〔2019〕5号）评审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委托有评审资质的机构或院校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件4—6。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试行）》自省教育厅备案通过之日起印发执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西

职院发〔2020〕32号同时废止。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 附件：1.《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西职院发〔2022〕8号）
- 2.《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西职院发〔2022〕9号）
- 3.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云南开放大学西双版纳开放学院学费收缴与经费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历、非学历）培训费用发放及管理办法》《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西职通〔2017〕32号）
- 4.《云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人专〔2003〕11号）
- 5.《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云人社规〔2019〕5号）
- 6.《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1〕28号）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7日

抄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党委巡察办） 2022年9月7日印发
